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新科技**”）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的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

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

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1 人调整为 40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15 万股调整为 1,214 万股。同时，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1 人调整为 40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15 万股调整为 1,214 万股。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的确定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11月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 (6)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7) 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进行如下授予安排：

-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 年 11 月 6 日；
-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3.03 元/股；

(3)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焦国云	董事、副总经理	25	2.0593%	0.0617%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25	2.0593%	0.0617%
王慎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	2.0593%	0.0617%
鲁清芳	财务总监	18	1.4827%	0.044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6人)		1,121	92.3394%	2.7679%
合计(400人)		1,214	100.0000%	2.997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安排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肖 一 律师

2017 年 月 日